

合同登记编号:

绍	市	自	然	资	规	合	同	2019	-	39	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绍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分析项目

委托方(甲方):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有效期限: 2019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陈伟军

项目联系人: 丁泉海

通讯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99 号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受托方) 乙方: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晖

项目联系人: 丁晓妹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60 号 1 幢 20 层

电 话: 0571-89922306; 传 真: 0571-87775442

手 机: 13666628445

电子邮箱: dingxm@zjugis.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绍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分析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完成绍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分析项目要求的各项报告，具体包括绍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报告、绍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技术报告、绍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分析报告（一）全市范围、绍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分析报告（二）镜湖新区、绍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分析报告（三）滨海新城、其他基础报告（其他根据全国三调办、省三调办要求提供的基础报告）、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报告、基于国土空间规划视角的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绍兴市。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绍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通过调查工作验收，具体时间与省级部署工作时间节点相衔接。
3. 技术服务进度：甲方提供绍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分析项目工作所需相关资料，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进度或省级工作部署完成绍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分析项目，至项目通过甲方审查或相关部门批准。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确保所有成果符合项目相关技术要求。
5.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至成果通过相关部门批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提供绍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分析项目工作所需的各种相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

2. 其他：提出合作项目工作的目标、任务等要求，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第四条 为确保该项目按时通过相关部门的批准，乙方应按下列要求提交成果：

1. 成果提交时间：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及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要求提交；
2. 成果质量要求：符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相关技术标准；

3. 成果提交内容:

绍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分析项目各项规定的成果及其他附件资料。

4. 成果提交数量: 根据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要求提供至备案完成。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

根据招标结果,绍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分析项目工作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柒拾捌万陆仟元整(¥786000.00)。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金额)贰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235800.00);

(2) 第二期:项目完成专题研究报告初步成果并提交绍兴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5%,即人民币(大写金额)叁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353700.00);

(3) 第三期:项目完成全部成果并按要求通过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5%,即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196500.00)。

3.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 3301040160012369677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将绍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分析项目工作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资料、数据及成果提供给除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通过技术支持,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相关标准。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第八条 合同修改

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2. 除非甲方对服务内容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服务项目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双方确定：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项目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孟菲菲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068522912，乙方指定 彭朱勇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668191930。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资料交付、经费转账；
2. 协商解决合作过程中不可预见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2. 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若因政策和法规变化导致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工作内容变化及合同内容变更，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19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19 年 月 日